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志偉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131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數統計表  
(54430862\_11331317600A0C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15點附表外加積分項目5. 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採計積分證明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25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066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外交通導護工作，增列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15點附表外加積分項目5. 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採計積分，採計方式為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每10小時可採計外加積分0.1分，統計時數每學期至多採計0.3分，採計以最近3年積分為限，但超額介聘不適用之。
- 三、本案積分自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修正函頒日始得採計，積分計算與審核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值勤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數統



計表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 
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  
育科(以上紙本，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74